

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5 年 5 月 8 日，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44 号）、《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源大道西广东维他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300 米（肇庆市姚益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之四），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45'27.821"，北纬 23°06'23.346"，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8000 万元，建筑面积 7897m²，主要从事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 万吨，主要包括挤压生产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2 条、喷粉线 1 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44 号）。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2024 年 5 月，公司编制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2024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553U7M3W001Q）。2024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三）验收范围

验收组：



第 1 页 共 4 页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期工程的 1 条氧化着色生产线、1 条喷漆生产线调整至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取消食堂及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补充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调节 pH 和加药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O）工艺处理，其中 40%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另外 60%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砂滤+活性炭过滤+UF 超滤+二级 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治理措施

挤压和时效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放口（DA001）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两个氧化着色车间的碱雾废气经两套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两个氧化着色车间的酸雾废气经两套酸雾吸收塔+静电除雾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抛光/拉丝废气经二级水喷淋箱+旋流板水喷淋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喷砂/打砂废气经设备内置除尘滤芯+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



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至4月3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两者较严值的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的要求。

回用水水质满足环评报告书回用水的水质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喷粉粉尘排放口(DA002)、抛光/拉丝废气排放口(DA004)及喷砂/打砂废气排放口(DA007)的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氧化着色车间酸雾废气排放口(DA005、DA008)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BG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挤压和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6)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氧化着色车间碱雾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的碱雾排放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验收组：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一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8日

验收组：

廖少 廖少 廖少 廖少 廖少 廖少

第4页共4页

附件：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黄康荣	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13760876668	建设单位代表	黄康荣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李湘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彭晖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72367233	技术专家	彭晖
董伟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董伟之
吴少雄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签字人	1850758077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吴少雄